构建清史学科自主知识体系

编者按: 构建清史学科自主知识体系，离不开中外文明互鉴。清朝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既向世界输出自己的文明果实，同时也吸纳国外文明的优秀成果。本期刊发的郑云艳和林子昕的论文论述了《大清律例》西班牙语译本在“欧洲中国热”退潮后，如何继续影响西方社会并构建中国法律的正面形象；刘菲雯的论文分析了19世纪后期中国知识界对“西药”的认知。两篇论文有助于学界了解19世纪中外文明互鉴，对于构建清史学科自主知识体系具有很强的参考价值。

《大清律例》1862年西班牙语译本研究

郑云艳　林子昕

[摘要]《大清律例》是中国传统立法的集大成之作，曾被译为多种语言并在海外传播。第一部西班牙语译本是1862年出版于西班牙殖民地古巴哈瓦那，而非1884年刊行于西班牙本土马德里的译本。1862年译本是由一位西班牙驻古巴官员所译，其出版受到了西班牙驻古巴高官支持并由总督府刊印，且译文曾被西班牙殖民政府用于古巴涉华司法判决。译者注释表明，该译本也为西班牙本国立法改革所借鉴；不仅如此，该译本在“欧洲中国热”退潮后重构了中国法律的正面形象，是中法西传历史上的一个重要环节。

[关键词]《大清律例》　西班牙语译本　古巴　西班牙　中法西传

[**中图分类号**]　D9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5）－03－0001－010

《大清律例》共有1862年和1884年两个西班牙语译本，其中1862年译本不仅是首部《大清律例》西班牙语译作，更是西语世界首次系统性地接触和构建清代中国法律形象的尝试。该译本的问世，对当时清政府与西班牙的内政和外交均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然而，学界对该译本的译者身份、翻译及出版背景等鲜有关注。笔者结合中外文史料对该译本相关情况加以考述，以期推进对《大清律例》以及中法西传进程的研究。

[收稿日期]　2024－07－05

[作者简介]　郑云艳（1989—　），女，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北京100088，yunyanz@cupl.edu.cn；林子昕（1999—　），男，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硕士研究生，北京100088，1197080253@qq.com

[基金项目]　中国政法大学科研创新项目“20世纪以来中国学科史著作编目及研究”（19ZFQ77003）和2024年国家留学基金委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成果。

一、《大清律例》多语种译本情况及西班牙语译本现状

《大清律例》曾受到许多来华者的关注，并被译为多种语言在海外流传，其中最早有俄文、德文节译本。1810 年，它首次被小斯当东（George Thomas Staunton）① 全文翻译成英文，并于伦敦出版。该全译本引起了西方世界对中国法律的广泛关注，陆续被转译为法文、意大利文、西班牙文等多种版本，为西方国家了解中国法律提供了一个最为直接的窗口。当时《大清律例》各语种译本也多以英译本为底本。学界对《大清律例》外译关注点多集中在英译本。②《大清律例》共有两个英文全译本：1810 年英国人小斯当东译本和 1994 年美国人钟威廉（William Johns）译本。熊德米对两个英译本有详细比较研究。③1810 年英译本备受学界关注。侯毅认为该译本不仅为英国殖民扩张提供了法律援助，也为西方了解中国法律提供了一手材料。④ 陈利提出西方帝国对外扩张推动了《大清律例》等中国法律在西方的传播，这反过来又进一步推动了殖民扩张进程。⑤ 法译本至少有四个：1812 年法国人勒努阿尔（M. Renouard de Sainte-Croix）译本（英文底本），1865 年法国人何巴理（Gabriel Aubaret）和 1876 年法国人霍道生（Paul Louis Félix Philastre）译本（以越南中文版《皇越律例》⑥ 为底本），1892 年法国传教士鲍来思（Guy Boulais）译本（中文底本，后于 1924 年由上海土山湾印书馆重印出版）。⑦ 近年来王春荣对法文各译本进行了详细介绍⑧ 以及全文校注。相比而言，学界对于俄语、德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等其他译本的关注则少得多。早于英文全译本的俄语节译本于 1778—1779 年分两册出版，但目前中国学界几乎无人提及。德语节译本被收录在德国人 1781 年所写《中国法律》中，⑨ 曾引发了许多欧洲国家对中国法律的关注，但 1810 年英文全译本问世后，德语节译本便鲜少有人问津。意大利译本于 1812 年由英文转译，但直到 2017 年进行电子化后，才再次被海外学者留意到。⑩

在众多译本中，西班牙语译本尚无专论，甚至连其到底有几个不同译本学界都无准确描述。有学者提到《大清律例》曾从法文转译为西班牙文。⑪ 此译本实为 1884 年出版的第二个西班牙语译本。西班牙语全译本有两部，1862 年和 1884 年译本。1884 年译本由西班牙格拉纳达大学法学教授胡安·德迪奥斯·维科 – 布拉沃（Juan de Dios Vico Y Bravo）翻译，并在西班牙首都马德里出版。该译本以 1812 年法译本（该法译本转译自 1810 年英译本）为底本，并将英、法文原注释翻译成西班牙语，但无新增注释。相比之下，更早问世的 1862 年译本则直接以 1810 年英译本为底本，且有译者新增西班牙语注释，然此译本情况及译者至今仍鲜有人知。

西班牙语世界为什么会出现两个译本呢？ 1884 年译者完全未曾提及 1862 年译本，可见新译者可能并不知前译本的存在。经考证，出版于西班牙殖民地的 1862 年译本确实被传回了西班

---

① 1810 年版《大清律例》英译本译者常被称为小斯当东，他曾跟随其父 George Leonard Staunton（老斯当东，马戛尔尼使团副使）前往北京。

② 屈文生、万立：《中国封建法典的英译与英译动机研究》，《中国翻译》2019 年第 1 期。

③ 熊德米：《〈大清律例〉英译比较研究》，法律出版社，2020 年，第 3–25 页。

④ 侯毅：《欧洲人第一次完整翻译中国法律典籍的尝试——斯当东与“大清律例”的翻译》，《历史档案》2009 年第 4 期。

⑤ Li Chen, *Chinese Law in Imperial Eyes: Sovereignty, Justice, and Transcultural Politics*,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6.

⑥《皇越律例》是越南末代王朝的一部法典。它以中文颁布，其结构、律目、律文、律例以及注释等都几乎照抄中国《大清律例》，因此可以被视作中文《大清律例》的一个特殊版本。

⑦ 王春荣编译：《大清律例法译全本校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年，第 23 页。

⑧ 菲利克斯·勒努阿尔等：《19 世纪 4 部“大清律例”法文译本译者序言》，王春荣译，《南大法学》2021 年第 5 期。

⑨ 熊德米：《〈大清律例〉英译比较研究》，第 3–25 页。

⑩ Guido Abbattista, *Law, Justice and Codification in Qing China: European and Chinese Perspectives, Essays in History and Comparative Law*, EUT, 2017, pp. 1–135.

⑪ 熊德米：《〈大清律例〉英译比较研究》，第 24 页。

牙本土，目前西班牙国家图书馆收藏了该译本；它也曾流传到美国，但目前仅密歇根大学、加州伯克利大学等少量机构有收藏；近年来西班牙文化部以西班牙美洲博物馆藏书为底本将该译本进行了电子化。可见 1862 年译本流传并不广。相比之下，出版于西班牙本土的 1884 年译本流传更广，目前西班牙巴塞罗那雅典娜协会、巴斯克大学、德乌斯托大学、瓦伦西亚大学、格拉纳达大学等均有收藏；西班牙之外的美国国会图书馆、纽约州立大学宾汉姆顿分校、哈佛大学，意大利都灵大学等机构也收藏了该译本。该译本由西班牙加利西亚图书馆进行了电子化。①

法语、意大利语译本紧随英译本出现，但为何西班牙语译本直到半个世纪之后才问世？本研究希望通过考察 1862 年第一部《大清律例》西班牙语译本译者及时代背景，确定翻译动机和译本发挥过的效用，并对译者注释进行解读，分析西班牙语世界对清代中国法律形象的构建。

二、1862 年西班牙语译本译者考：古巴的西班牙官员

1810 年《大清律例》英译本问世后，曾引起西方各国的普遍关注，并出现了转译热潮。这些译本的出现与欧洲殖民扩张需求关系密切，尤其是英译本。但西班牙语译本直到 1862 年才出现，且出版地并非西班牙本土，而是美洲殖民地古巴。那么，西班牙语译本翻译是否与西班牙殖民扩张有关呢？回答以上问题，需考察当时西班牙古巴殖民地的情况以及译者本人生平。

1862 年西班牙语译本译者为 D. Francisco de la Escosura y Escosura。全球最大家谱信息网站宗谱（Ancestry）上有其妻子维吉妮·约翰逊（Virginia Johnson，1834—1873）和女儿弗朗西斯卡·艾斯卡苏拉（Francisca de la Escosura，1866—1950）等人的详细信息，但有关译者本人的直接记载则不详。② 在家人为其准备的纪念碑上都仅有卒年而无生年。通过其妻家谱可知，译者出生于西班牙马德里的艾斯卡苏拉（Escosura）家族（全名之末还有“Maya”字样，或为其母族姓氏）。③ 碑文显示他于 1866 年 9 月 30 日在古巴巴亚莫市（Bayamo）去世，并葬于此。④

据西班牙塞维利亚大学（Sevilla University）学籍档案记载，译者出生于 1837 年。结合家谱可知，译者父亲也叫 Francisco（全名为 Francisco de la Escosura y Hevia），出生于西班牙阿斯图里亚斯自治区的首府奥维耶多市，译者本人也出生于此。母亲玛丽亚娜（Mariana）出生于葡萄牙首都里斯本。1853 至 1855 年，译者在西班牙塞维利亚大学学习民法和教会法，后转学到古巴哈瓦那，原因是其父亲被调往古巴殖民地工作。⑤

又据古巴哈瓦那大学（Havana University）校史年鉴档案记载，译者于 1859 年 3 月 24 日在该校取得法学学士学位。该大学是 1728 年建立的一所教会大学，到 1842 年被纳入当地政府管辖并世俗化。⑥ 西班牙于 1842 年在古巴和波多黎各等地进行教育改革⑦。1859 年译者取得的学位也正是 1842 年教育改革所确立的新学位体系下的学位之一，即法学学位。译者何时开始翻译《大清律例》今不可考，但 1862 年译本在古巴出版则是在译者从法学专业毕业三年之后。

---

① https://search.worldcat.org/zh-cn/search?q=Las+leyes+fundamentales+del+C%C3%B3digo+Penal+de+la+China&itemSubType=book-digital%2Cbook-printbook&itemType=book&limit=10&offset=11.

② https://www.ancestry.com.

③ Anne Van Wyck, *Descendants of Cornelius Barentse Van Wyck and Anna Polhemus*, Tobias A. Wright Printer and Publisher, 1912, p. 305.

④ https://www.findagrave.com/memorial/137276767/francisco_delaescosura#view-photo=111093610.

⑤ https://ahus.us.es/index.php/ahuslegajo0060−14; https://www.geni.com/people/Francisco-de-la-Escosura/6000000144946322822

⑥ Universidad de La Habana, *Memoria Acerca Del Estado de la Ensñanza en la Universidad de La Habana en el curso de el curso de 1868 a 1869, Anuario de 1869 a 1870*, Impreta del Gobierno y Capitania General, 1870, pp. 4−14, 171.

⑦ *En el Centenario de la Bandera de Cuba: Noveno Congreso Nacional de Historia: Discursos y Acuerdos*, Municipio de La Habana, 1951, p. 48.

那么，译者是如何接触到英文译本《大清律例》的呢？这或许与他的美国妻子有关。1864年，译者在美国纽约牙买加区格雷斯圣公会教堂（Grace Episcopal Church）与1834年出生于美国纽约的妻子结婚。据新闻报道，主持其婚礼的正是他担任牧师的岳父威廉·拉普敦·约翰逊（Rev. William Lupton Johnson）。① 他们结婚的教堂最初为来到美洲大陆的荷兰人兴建，自18世纪70年代开始逐渐被来到美洲殖民的英国人所取代。美国独立战争期间，教堂受到了很大损坏，其岳父约翰逊于1830年组织了教堂重建工作，并自此之后一直担任该教堂所在教区的教区长，在当地影响颇大。② 虽然目前无法找到他们是如何相识的确切材料，但是我们可以知道，译者结婚之年（1864）是在西班牙语译本问世两年之后。

那么，译者翻译该书是否完全出于个人兴趣和经历呢？据1862年《大清律例》西班牙语译本出版信息可知，译者翻译此书时的职务为西班牙王国法院律师以及古巴岛行政管理局秘书处官员，专门负责处理法律事务。并且他翻译此书得到了哈瓦那皇家法院法官、前任古巴岛高级政府秘书米盖尔·苏亚雷·比希尔（D. Miguel Suarez Vigil）的支持。③

译本出版仅四年后译者便去世了，年仅29岁。他当时的职务是古巴巴亚莫市市长。④ 巴亚莫市是古巴东部最大的城市，海运贸易十分发达，曾有大量华人被西班牙殖民者运往此处务工和定居，并形成了大规模的华人社区。因此，译者从哈瓦那调任该市，应当与指导当地司法部门使用《大清律例》处理华工问题有较大关联。但译者被调到这里工作时，巴亚莫市政局并不稳定，这或许导致了译者英年早逝。

关于译者去世原因并无直接历史记载。这里有两个猜测：第一，感染恶疾去世。由于古巴大部分属于热带雨林气候，加之当时医疗条件有限，因病早逝并不足为奇。第二，政治斗争。古巴自1510年成为西班牙殖民地，但随着全球性废奴运动的发展，在19世纪中叶古巴也出现了两次大规模的独立战争（1868—1878、1895—1898）。1868年独立战争的起源便是西班牙长期殖民压迫的产物。⑤1866年西班牙曾因经济冲突而成立专门委员会解决古巴税收问题。⑥ 译者所在城市是重要港口城市，因其寡头政治在独立运动中首当其冲。⑦

三、1862年西班牙语译本翻译背景考：古巴华工

虽然译者是法学出身，但其翻译《大清律例》绝非完全出于个人兴趣。1862年该译本出版时，译者为西班牙王国法院律师以及古巴岛行政管理局秘书处官员。不仅如此，译本书前提到，此翻译工作得到了哈瓦那皇家法院法官、前任古巴岛高级政府秘书比希尔的支持，译本更是由

---

① “Married,” *Long Island Farmer*, 26 January 1864.

② Horatio Oliver Ladd, *Origin and History of Grance Church*, Shakespeare Press, 1914, p. 5.

③ Francisco de la Escosura y Escosura, *Leyes Fundamentales del Código Penal de la China*, Imprenta del Gobierno y Capitanía General por S.M., 1862, cover 2.

④ “Bayamo, Sr. don Francisco de la Escosura y Escosura, Alcalde Mayor,” in *Guia de Forasteros de la Siempre Fiel isla de Cuba*, Imp. del Gobierno y Capitanía general por S.M., 1866, p. 60.

⑤ Lourdes Vizoso Álvarez and Susana Callejas Opisso, *Historia de Cuba: Cuaderno de Actividades, Nivel Medio Superior*, Habana: Editorial Pueblo y Educación, 2006, p.1.

⑥ Susana Callejas Opisso and Oscar Loyola Vega, *Historia de Cuba Nivel Medio Superior*, Habana: Editorial Pueblo y Educación, 2010, p.39, 71-72.

⑦ “La oligarquía bayamesa en vísperas del estallido revolucionario, 1855–1866.” https://blogs.nottingham.ac.uk/understandingcuba/2023/08/12/la-oligarquia-bayamesa-en-visperas-del-estallido-revolucionario-1855—1866/.

当地政府印刷厂和总督府（Imprenta del Gobierno y Capitania General por S. M.）[①] 刊印发行。[②] 可见官方支持也是他从事译介工作的重要动因。

那么，古巴官方为何需要翻译《大清律例》呢？“华工问题”是当时中国、西班牙、古巴三方最具争议的一个问题，也是回答上述问题的一个突破点。

1842 年《南京条约》签订后，清政府放开了华工出国限制，西班牙通过契约方式将大量华工带到古巴。据统计,1847—1874 年间，古巴的契约华工多达 14.3 万，且多遭受了残酷的待遇。[③]

根据 1849 年 4 月 10 日颁布的西班牙皇家法令，这些新定居者在古巴可享有众多优待条件。[④] 然而古巴的西班牙殖民者并未真正遵守该法令，他们对待华工和奴隶无差。一位名叫阿尔科依的伯爵就曾公开表示，严厉的规则是保障殖民者权利必不可少的手段，如若华工拒绝履行劳动义务，则会受到严厉的鞭刑并被投入矿井中禁闭两个月。[⑤] 这种虐待当时就受到批评。*La Verdad* 报纸曾援引一名古巴人的评论称，通过一项授权鞭打华工的许可是十分可耻的，因为在任何一个文明国家，都不会允许出现一个侵犯自由人权利的法规。[⑥]

1860 年清政府同英法等国签订《北京条约》后，根据总理衙门规定，凡未与中国建立正式条约关系的国家，一律禁止在华招工。该条约使西班牙在华招收劳工的行动受到了限制。此外，西班牙虐待华工的丑闻在国际上持续发酵，这也使得西班牙面临着较大的国际舆论压力。

上述两点原因促使西班牙当局不得不尽快作出改变，因此西班牙于 1860 年制定了新的关于引进亚洲人的政府条例。[⑦] 该条例除延续原有法令外，新增了一些有利于华工的条款。例如，在契约期满八年后华工可自由决定去留，而不能被迫延长工期。当局意在说明，华工作为契约工，除履行契约义务之外，理论上应当享有自由人的身份。但实际上，华工却又不太自由，华工在古巴的法律上应当是介于自由人和奴隶之间的非完全自由的个体。

华工在结束工期后往往并无经济能力回国，只能被迫续约。因此，有大量华工以非本国国籍之自由人身份定居古巴。而如何管理这些定居华人，成为了古巴当局亟需解决的一个问题。

当局决定借用《大清律例》来管理当地华人，于是作为西班牙王国法院律师以及古巴岛行政管理局秘书处官员的弗朗西斯科·艾斯卡苏拉（Francisco de la Escosura）接手了《大清律例》翻译工作。[⑧] 从译者本人来看，他不仅是一位法学专家，也十分看重华工。译者在其毕业之年（1859），曾出版了一部原创十四行诗集，在其中一首诗中，称亚洲来的华工都知识渊博，能力出众，并且像公牛一样强壮和坚强。[⑨] 由此可知，他对华工有很高评价。

该西班牙语译本的出现，部分改善了古巴华工的处境。1862 年《大清律例》西班牙语译本

---

① 1511 年西班牙占领古巴后，设置总督对殖民地进行管理，同时还设印度群岛办公室秘书处（Secretaría del Despacho de Indias）对各级政府进行督察。本文所提到的总督府（Capitania General por S.M.）即为当时西班牙在古巴所设殖民管理机构之一。参见 Javier Alvarado Planas, *La Administración de Cuba en los siglos XVIII y XIX*, Boletín Oficial del Estado Centro de Estudios Políticos y Constitutionales, Madrid, 2017, pp. 307−320。

② Francisco de la Escosura y Escosura, *Leyes fundamentales del Código penal de la China*, cover 1, 2.

③ 罗佩玲：《晚清拉丁美洲契约华工合同记录华工血泪史——以“古巴亚凉吵公司与华人劳工谢先签订的契约合同”为例》,《侨务工作研究》2021 年第 1 期。

④ *Colección de Reales órdenes y otras Disposiciones de las Autoridades de la Isla de Cuba*, Publicadas en la Gaceta de la Habana, 1854, t.1, p. 57.

⑤ “Juzgado Indispensable la Adopción de Reglas que, al Paso que Protejan los Derechos de los Colonos,” in Juan Jimenez Pastrana *Los Chinos en la Historia de Cuba, 1847−1930*, La Habana: Editorial de Ciencias Sociales, 1983, pp. 127−130.

⑥ Juan Pérez de la Riva. “La situación legal del culí en Cuba (1849—1868),” in *Cahiers du monde e hispanique et luso-brésilien*, No.16, 1971, pp.10−11.

⑦ “El texto del Real Decreto de 7 de Julio de 1860, Sobre Introducción de Asiáticos y Reglamento para su Gobierno,” in Sedano C. *Cuba desde 1850 á 1873*, Madrid: Impr. Nacional 1873, p. 263.

⑧ Francisco de la Escosura y Escosura, *Leyes fundamentales del Código penal de la China*, cover 1.

⑨ Francisco de la Escosura y Escosura, *Colección de sonetos originales* TOMO1. Imp. de P. Massana, Habana, 1859, pp. 20−29.

被古巴当局刊印，曾被用于指导涉及华工聚居区案件的判决。① 西班牙语译本注释曾记载："该节讨论的是减刑问题，通过它们可以解释古巴岛上观察到的特殊情况，对亚洲人进行审问时，犯罪者仅一人会被认定为主犯；毫无疑问，这是为了让其他人都被认定为共犯，而免除他们同主犯一样的死刑惩罚。"② 可见，在该古巴司法实践中，《大清律例》"共犯罪分首从"条是审判依据。这种判决试图为华工寻找减刑依据，一定程度上有利于缓和古巴社会矛盾。

该译本也有助于西班牙了解中国法律，并与清政府就华工问题进一步协商。为了保障对殖民地的华工供应不受阻碍，西班牙于 1864 年 4 月派使臣玛斯（Sinibaldo de Mas）到中国与清政府进行谈判，③ 并最终在天津签订了《中西和好贸易条约》。④ 该条约规范和重申了允许华人前往西班牙各属地谋生，解除了限制西班牙来华雇工的限制，为西班牙引入华工开辟了更加广阔的道路。之后，清朝大使陈兰彬仍需多次交涉古巴华工事宜，⑤ 而该译本为西班牙提供了谈判参考。

处理古巴殖民地华工问题是该译本出现的直接背景，但通过译者脚注可以发现，译者本人认可中国法律思想，因此他还希望通过中国法律对本国立法提出新主张。

四、1862 年西班牙语译本脚注考：借中华之律为自己代言

1862 年西班牙语译者保留了底本英文译本的结构，将四百三十六条律文全部译出，例文则节选重要章节与皇帝敕令一起作为附录。为了便于阅读和查询，西班牙语译本还对《大清律例》的条例进行了罗马数字编排。与英文版有所不同的是，目录被放在每分册之末，这样更符合西班牙语读者的阅读习惯。此外，该译本不仅翻译了英文译本原注释，还增加了新西班牙语脚注。西班牙语注释共十一条，夹杂在原英文注释之中，分别是对《大清律例》名例律"犯罪存留养亲""犯罪自首""共犯罪分首从"，吏律"讲读律令"，户律"弃毁器物稼穑等""男女婚姻""居丧嫁娶""娶乐人为妻妾""出妻"，刑律"投匿名文书告人罪""干名犯义"条的注解。

从西班牙语译者脚注来看，译者翻译《大清律例》不仅是为了解决古巴华工问题，还旨在"借中华之口为自己代言"，即通过翻译中国法律为西班牙本国立法提供借鉴。

译者试图通过该译本提出改革本国刑法典的主张。西班牙因自由主义起义而于 1821 年颁布了第一部刑法典，1848 年又颁行了第二部刑法典。后者一直沿用到 1928 年，但国民对第二部刑法典一直颇有争议。译者于 1859 年（毕业之年）在《法理学杂志》上发表过多篇论文，讨论西班牙刑法典的立法原则问题。⑥ 这种讨论也体现在了 1862 年西班牙语译本《大清律例》脚注中。

译者试图将中国法律中的"礼法结合"思想引入西班牙刑法典中。比如"犯罪存留养亲"条规定，犯人若有年逾七十的父母，且为家中唯一成年儿子，可免去死刑或者其他重刑，以便赡养父母。译者评价道："皇帝终审时总是试图让有罪的人免于死刑——我们不能不钦佩这种如此公平、如此有尊严、如此值得称赞的做法。同时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这并没有被纳入所有文明国家的法典之中。"⑦ 可见，译者对这样人性化的处理方式十分赞同，并希望中国这种"礼法结合"式的量刑立法能够被西班牙借鉴。

民法改革是译者另一关注点。西班牙自由主义起义后出现的民法草案存在更多争议，西班

---

① "30 Antiquarian Titles: Common, Civil and Canon Law," in *the Lawbook Exchange, Ltd.*, 31 October 2017, p. 5.

② Francisco de la Escosura y Escosura, *Leyes fundamentales del Código penal de la China* TOMO1, pp. 69−70.

③ 张宇晨：《19 世纪古巴华人苦力问题新探——基于西班牙外交官玛斯的研究》，《华侨华人历史研究》2023 年第 1 期。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外务部中外关系档案史料丛编·中西关系卷》第 1 卷，中华书局，2004 年，第 1–39 页。

⑤ 虞和平、陈君静：《陈兰彬与中国维护出国华工权利的起始》，《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 年 4 期；张书：《〈古巴华工调查录〉与清政府的华工政策》，《国际汉学》2021 年 2 期。

⑥ Francisco de la Escosura y Escosura, "Legislación penal," *Revista de Jurisprudencia*, 1859, p. 224.

⑦ Francisco de la Escosura y Escosura, *Leyes fundamentales del Código penal de la China* TOMO1, p. 58.

牙民法典直到1889年才正式颁行。[①] 译者在译本脚注中讨论最多的也是民法问题。如他提倡中国法律，支持在新民法中保存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权。脚注提到："我们希望在我们的法典中建立父权制，让父权成为不可取代的一种权力……我们的法律规定男子到25岁，女子到23岁才成年。我们希望当父亲以任何原因拒绝其子女在达到法定年龄之前结婚时（无须向任何人给出原因），该子女不能结婚……我们希望在这段时间内赋予他们对未成年人的权力，不要像今天一样受到如此限制。西班牙新民法草案已部分承认了这一点，但还未囊括我们所期待达到的上述全部内容。"[②] 他认为西班牙法律应加强家长对未成年子女的管理，而非限制其权力。

在改革西班牙民法时，译者试图借鉴中国法律来推动西班牙民法世俗化。以离婚为例，西班牙是传统的天主教国家，离婚需要得到教廷特许。译者撰写了一条长达四页的脚注来评价中国的"出妻"制度，阐述了在西班牙推行自由离婚立法改革的必要性。他评价道："中国允许一夫多妻制，也允许离婚……希望在我们的法律中实施这方面的改革……在我们国家，自由离婚将带来许多好处……在中国、土耳其和其他一些允许自由离婚的国家中，子女被抚养和教育得很好，他们比那些没有离婚自由的人更尊重他们的父亲。"他认为："在我们国家允许离婚……这种离婚是一种不公正的、完全无效的补救措施……只有全面承认离婚才能公正地预防这些祸害，彻底根除这些祸害，同时也有助于促进已婚夫妇的幸福。"[③]

译者希望西班牙民法能借鉴中国将习俗融入法律的理念。根据中国丧俗和婚俗，家庭成员去世后，亲属需遵守居丧制度，[④] 其间不得嫁娶，以示哀悼。译者在"居丧嫁娶"条脚注中称："很可惜，我们对此没有任何规定：现行的半岛刑法只是规定，在丈夫去世后301天内再婚的寡妇将受到惩罚（第400条）。但这并非出于对逝者的尊重和敬意，而是出于利益考虑。"[⑤] 在他看来，此条中国立法是出于对死者的缅怀，非常具有社会意义和道德价值，而西班牙法律中虽也有类似规定，但通常是从利益角度考虑的，缺乏人文关怀。

译者还通过批判中国法律中的某些"陈规陋习"来阐释法律应当随时更新的观点。中国在唐代以后便有"良贱禁婚"的规定，并曾得到广泛运用。[⑥]《大清律例》在"娶乐人为妻妾"条中也保留了此陈规。译者对此颇有微词，称："中国人在古老的历史时期曾取得了各方面的巨大进步，但自那时起就停滞不前。中国古老的习俗并未随时间的推移而改变，尽管改革需求早已出现。欧洲国家在相关问题上，曾有着几乎相同的立法。但欧洲已完全改变了许多陈规，因为其意识到，从他们的发展现状来看，这些旧规已显得格格不入。"[⑦] 这是译者针对中国婚姻制度所提出的罕见负面评价，虽然译者并不反对中国的"礼俗"；这里他试图借"停滞的中国"来警醒同样古老的西班牙帝国，促使西班牙因时制宜，在法律方面进行变革。

五、1862年西班牙语译本与清代中国法律形象的重构

16、17世纪传教士对中国的正面形象建构是近代欧洲了解中国的重要基础。[⑧] 这种正面形象

---

① Carlos R. Alba Tercedor：《序二》，《西班牙民法典》，潘灯、马琴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7页。

② Francisco de la Escosura y Escosura, *Leyes fundamentales del Código penal de la China* TOMO1, pp. 139–141.

③ Francisco de la Escosura y Escosura, *Leyes fundamentales del Código penal de la China* TOMO1, pp. 153–156.

④ 郑云艳：《重读经典看历代"三年之丧"的仪式表演》，《历史文献研究》总第33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56–64页。

⑤ Francisco de la Escosura y Escosura, *Leyes fundamentales del Código penal de la China* TOMO1, p. 143.

⑥ 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中华书局，1981年，第130–135页。

⑦ Francisco de la Escosura y Escosura, *Leyes fundamentales del Código penal de la China* TOMO1, p. 149.

⑧ Guido Abbattista, *Law, Justice and Codification in Qing China: European and Chinese Perspectives, Essays in History and Comparative Law*, pp. 9–10, 23.

在 18 世纪启蒙运动期间逐渐出现分歧，形成了“扬华”和“贬华”两派。① 这两种声音分庭抗礼的状态一直持续到 18 世纪末。18 世纪末到 19 世纪初是中国形象恶化的关键期。② 导致这一变化的转折点是马戛尔尼使团来华。③ 西方人对中国“一口通商”④ 政策颇感掣肘，加上频繁的中西司法冲突，促使西方人意识到了解中国法律的必要性。⑤1810 年英译本《大清律例》译者对中国法律进行了品评，给西方人留下了中国法律漏洞百出的印象，中国法律专制、落后和封闭性的负面形象开始形成。⑥ 不过，19 世纪上半叶中国在欧洲的正面印象并未立即倾覆，比如 1812 年法译本《大清律例》译者的法文注释则对英国构建的某些负面形象进行了批判。⑦

当西方国家在“扬华”“贬华”两派间徘徊，天平逐渐偏向“贬华”派的这段时间，西班牙是暂时失声的。近代西班牙殖民扩张主要方向在南美，对中国的关注逐渐减少。因此，《大清律例》转译风潮并未立即传播到西班牙语世界。这种失声状态直到 1862 年西班牙语译本《大清律例》问世时才结束。该译本第一次向西班牙语世界介绍了中国法律，那么，它到底构建了一个怎样的中国法律形象呢？该译本以英译本为底本，其是否也延续了所据底本对中国的负面评价呢？此外，译者是否完全理解了中国法律呢？

从中国司法来看，西方人曾持有两个极端看法，也正好呼应“扬华”“贬华”两派的观点。到 18 世纪至 19 世纪之交，西方人对中国司法的描述以负面居多，“酷刑”场景不断出现。⑧1862 年《大清律例》译者在脚注中，则高度评价了《大清律例》中许多“减刑”条目，构建了一个“轻刑”的中国法律正面形象。如在“犯罪自首”条脚注中，译者评论道：“为那些逃离帝国的罪犯减刑这一规定仍然相当引人注目。首先，法律认为，这些罪犯的逃离是对国家有利的；其次，逃犯会遭受流离失所之苦，并体会到被剥夺国民身份的悔恨。中国的民族自豪感在这种处置中也起了一定作用。”⑨ 译者分析了中国法律对出逃罪犯最终选择回来自首者进行减刑背后的法律逻辑，客观上构建了中国法律的宽容形象。

译者十分认可中国将“减刑”和法律教育相结合的做法。《大清律例》“讲读律令”条规定：“每遇年终，在内在外各从上司官考校，若有不能讲解不晓律意者，官罚俸一月，吏笞四十。其百工技艺诸色人等，有能熟读讲解通晓律意者，若犯过失及因人连累致罪，不问轻重并免一次。”⑩ 译者惊叹于中国以学习法律来获得“减刑”机会的做法，称：“这种规定很特别，值得深思借鉴。”⑪ 由此，他同时构建了重视法律和“轻刑”的中国法律形象。

但由于这是截然不同的中华法律体系第一次进入西班牙语世界，文化碰撞在所难免，客观上影响了译者对中国法律信息传播的准确性。西班牙语译本中所呈现的文化碰撞和误读有些来自其底本英译本。比如西班牙语译本延续了英译本对《大清律例》中“例”的弱化。《大清律例》律文之后所附条例是律的补充，也是审理案件、定罪量刑的依据，其作用丝毫不低于律。

---

① 李栋：《19 世纪初西方英译本“大清律例”述评中的中国法形象》，《贵州社会科学》2021 年第 11 期。

② Guido Abbattista, *Law, Justice and Codification in Qing China: European and Chinese Perspectives, Essays in History and Comparative Law*, pp. 17–45.

③ 阿兰 · 佩雷菲特：《停滞的帝国：两个世界的碰撞》，王国卿等译，生活 · 读书 · 新知三联书店，1998 年，第 559–638 页。

④ “一口通商”指中国政府只允许西洋人在广州与中国进行贸易。历史上有过三次“一口通商”，分别是 1523—1566 年（明嘉靖），1655—1684 年（顺治至康熙），1757—1842 年（乾隆至道光）。这里主要是指第三次“一口通商”。

⑤ 李秀清：《中法西绎 :〈中国丛报〉与十九世纪西方人的中国法律观》，上海三联书店，2015 年，第 50–55 页。

⑥ 李栋：《19 世纪初西方英译本“大清律例”述评中的中国法形象》，《贵州社会科学》2021 年第 11 期。

⑦ 王春荣编译：《大清律例法译全本校注》，第 4–7 页。

⑧ Guido Abbattista, *Law, Justice and Codification in Qing China: European and Chinese Perspectives, Essays in History and Comparative Law*, p. 74.

⑨ Francisco de la Escosura y Escosura, *Leyes fundamentales del Código penal de la China* TOMO1, p. 64.

⑩ 三泰：《大清律例》卷 7，《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672 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508 页。

⑪ Francisco de la Escosura y Escosura, *Leyes fundamentales del Código penal de la China* TOMO1, p. 97.

然而在该译本中，译者将例仅作节译，并放入附录，置于皇帝敕令之后。这会妨碍西班牙语读者对于中国法律的理解，忽视例在中国司法判决中实际发挥的重要作用。

值得注意的是，也有不少曲解直接来自西班牙语译者。如中国法律体系按六部职责来划分，但西方法律体系则将民事和刑事作为区分标准，这种差异对英文和西班牙语译者来说都是一次冲击。但西班牙语译者将他所观察到的某些文化差异，描述为中国法律体系的失序。以“户律”为例，西班牙语中并无与“户律”内涵完全重叠的对译词，译者也缺乏对“户律”（民刑结合之律）的理解，因此他认为中国法律缺乏秩序和方法，如在“弃毁器物稼穑等”条中，[①] 他提出，应当专设针对一般财产损害判罚的条款，而不应将其杂糅在针对田宅等财产判罚的条目之下。又如他对“本条别有罪名”的评价，也是基于中西法律体系的差异。对于此条，他的注解是：“这两个准则与我们所观察到的完全相反；事实上，我们认为我们的方法更加哲学和公正。”[②]

虽然译者对中国法律也有部分负面评价，但整体来说，他所构建的中国法律形象是十分正面的。正如上文所言，他对中国“礼法结合”以及“轻刑”形象的构建都是对中国法律的肯定，如在“投匿名文书告人罪”条中，译者评价道：“在这个问题上，不可能有更崇高或更精确的法律了，我希望它被写进所有国家的法典中，并被所有国家遵守。”[③] 又如他对“干名犯义”条的评价是“法律合理地提到，人们只会在有正当理由时才不得已干名指控”，[④] 充分肯定了中国法律在保护尊长方面的作用，以及对于维持社会秩序的意义。

六、结论

1862 年西班牙语译本《大清律例》是西班牙语世界对清代中国法律形象构建的第一次尝试。此时欧洲“中国热”早已成明日黄花。18 世纪末马戛尔尼使团来华前后，以英国为代表的欧洲国家开始“唱衰”中国法律形象。“扬华派”和“贬华派”在 18 世纪欧洲虽有过长期较量，但这场较量最终以“贬华派”占上风。1810 年英译本《大清律例》所透露的中国法律负面形象则是欧洲“中国热”退潮的产物，而这种负面形象更是因《大清律例》转译而在欧洲各国得到进一步传播。相比之下，将关注点更多放在南美洲的西班牙直到半个世纪后的 19 世纪后半期，才开始因华工问题关注到中国及中国法律《大清律例》。1862 年西班牙语译本《大清律例》虽以英译本《大清律例》为底本，但并未完全承袭英译本所构建的负面形象，相反，译者试图“借中华之口为自己代言”，对西班牙本国立法进行反思，客观上重构了相对正面的中国法律形象。不仅如此，《大清律例》还被运用到了针对西班牙殖民地古巴华工的司法实践。该译本问世仅两年之后，西班牙当局便于 1864 年派出使臣与清政府谈判，讨论雇用华工到殖民地务工的问题，最终在天津签订了中西两国第一个条约《中西和好贸易条约》，[⑤] 并于 1865 年在北京成立了第一个西班牙使馆。可见，长期为学界所忽视的 1862 年《大清律例》西班牙语译本不仅是解决古巴华工问题的重要法律参考，更是近代西班牙与中国建立直接往来的序曲和先声，对西班牙殖民者、殖民地古巴和清代中国都产生了不同层次的影响。

References

Abbattista, Guido. *Law, Justice and Codification in Qing China: European and Chinese Perspectives, Essays*

---

① Francisco de la Escosura y Escosura, *Leyes fundamentales del Código penal de la China* TOMO1, p. 134.

② Francisco de la Escosura y Escosura, *Leyes fundamentales del Código penal de la China* TOMO1, p. 73.

③ Francisco de la Escosura y Escosura, *Leyes fundamentales del Código penal de la China* TOMO2, p. 108.

④ Francisco de la Escosura y Escosura, *Leyes fundamentales del Código penal de la China* TOMO2, p. 120.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外务部中外关系档案史料丛编・中西关系卷》第 1 卷，第 1–39 页。

in History and Comparative Law. Trieste: EUT, 2017.

Alvarado Planas, Javier. *La Administración de Cuba en los siglos XVIII y XIX*. Madrid: Boletín Oficial del Estado Centro de Estudios Políticos y Constitutionales, 2017.

Chen, Li. *Chinese Law in Imperial Eyes: Sovereignty, Justice, and Transcultural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6.

Escosura y Escosura, Francisco. *Colección de sonetos originales*. Habana: Imp. de P. Massana, 1859.

Escosura y Escosura, Francisco. *Leyes Fundamentales del Código Penal de la China.* Habana: Imprenta del Gobierno y Capitanía General por S.M., 1862.

Jimenez Pastrana, Juan. *Los Chinos en la Historia de Cuba, 1847−1930*. Habana: Editorial de Ciencias Sociales, 1983.

Oliver Ladd, Horatio. *Origin and History of Grance Church.* New York: Shakespeare Press, 1914.

Pérez de la Riva, Juan. "La situación legal del culí en Cuba (1849−1868)." *Cahiers du monde e hispanique et luso-brésilien* 16 (1971).

Roig de Leuchsenring, Emilio. *En el Centenario de la Bandera de Cuba: Noveno Congreso Nacional de Historia: Discursos y Acuerdos*. Habana: Municipio de La Habana, 1951.

Sedano y Cruzat, Carlos. *Cuba desde 1850 a 1873.* Madrid: Impr. Nacional, 1873.

Universidad de La Habana, *Memoria Acerca Del Estado de la Ensñanza en la Universidad de La Habana en el curso de el curso de 1868 á 1869, Anuario de 1869 a 1870*. Habana: Impreta del Gobierno y Capitania General, 1870.

Van Wyck, Anne. *Descendants of Cornelius Barentse Van Wyck and Anna Polhemus.* New York: Tobias A. Wright, 1912.

A Study on the 1862 Spanish Translation of the Qing Code

ZHENG Yunyan (School of Humanities,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yunyanz@cupl.edu.cn)

LIN Zixin (School of Humanities,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1197080253@qq.com)

Abstract: The Qing Code is a masterpiece of traditional Chinese legislation, which has been translated into multiple languages and spread to various countries overseas in modern history. The first Spanish translation of the Qing Code was published in 1862 in Havana in the Spanish colony of Cuba, which was earlier than the translation published in 1884 in Madrid. The 1862 translation was translated by a Spanish colonial official in Cuba with a background in law. Its publication was supported by a senior colonial Spanish official in Cuba, and it was printed by the local colonial government. After its publication, laws in the Qing Code were applied for judicial cases involving Chinese workers in Cuba. The translator's annotations indicate that it was also a reference for legislative reform in Spain. Additionally, the translation contributed to the reconstruction of a positive image of Chinese law following the waning of "China Fever" in Europe, and it served as a significant link in the historical dissemination of Chinese legal traditions within the Spanish-speaking world.

Keywords: the Qing Code, Spanish translation, Cuba, Spain, spread of Chinese law into Spanish-speaking world